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11 月 8 日

總目 40－教育署

分目 300 小學資助則例

分目 305 中學資助則例

分目 320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請各委員批准當局在釐定 2002／03 學年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額時，不依隨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這項安排涉及－

- (a) 把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額調低 1.65%，而非根據機制按照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低 3.3%；以及
- (b) 延後實施餘下的 1.65% 下調率，待津貼額在未來須予調高時才作扣減，直至完全抵銷尚未實施的下調幅度為止。

問題

如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把 2002／03 學年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額調低 3.3%，部分資助學校在財政方面會有困難。

建議

2. 按照核准的調整機制，營辦津貼須因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但在釐定 2002／03 學年的津貼額時，我們建議暫不依

隨這個機制。具體來說，我們建議只把 2001／02 學年的營辦津貼額調低 1.65%，作為 2002／03 學年的津貼額，而餘下的 1.65% 下調率會延後實施，待津貼額在未來須予調高時才作扣減，直至完全抵銷尚未實施的下調幅度為止。

理由

3. 2000 年 5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把發放予資助學校的多項經常津貼綜合為一項名為「營辦津貼」的經常整筆津貼，該項津貼因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按年調整。在 2001／02 學年，政府按照這個按年調整機制，因應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首次調整津貼額，下調幅度為 1.1%。當局考慮到學校管理層在管理營辦津貼方面仍在累積經驗，個別學校在 2001／02 學年或會出現現金流量問題，因此，我們在 2001／02 學年，向資助學校預支一筆相等於該學年營辦津貼下調額的款項，而這筆款項會從學校在 2002／03 學年的營辦津貼中扣除。政府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0 條開立暫支帳目，作出有關安排。我們已向資助學校說明，這項紓緩措施乃屬一次過的特殊安排。

4. 在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進一步下降，跌幅為 3.3%。換言之，學校在 2002／03 學年實際所得的營辦津貼，在扣除 2001／02 學年紓緩措施下的預支款項後，還應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相應調低 3.3%。鑑於去年物價普遍下調，我們認為當局有理由調低有關的津貼額。不過，部分學校的管理層關注到，如營辦津貼連續兩年按上述幅度下調，學校教學的質素可能會受到影響。

5. 我們已審閱資助學校的帳目，並與四個學校議會(即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津貼小學議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和補助學校議會)和部分辦學團體商討此事。經詳細考慮他們的意見後，我們得出以下結論－

- (a) 如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把營辦津貼調低 3.3%，部分資助學校會出現財政困難。按此減幅，一所標準小學和一所標準中學所得的津貼額，會分別減少約 80,000 元和 150,000 元；

- (b) 由於學校管理層已就如何發展教育作出規劃，校方在運用儲備或重行調配營辦津貼項下不同項目的款項方面，受到一定限制，要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因津貼額下調 3.3% 而帶來的財政困難，並不容易。把營辦津貼調低 1.65% (即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的一半)，學校會較易應付得來；以及
- (c) 發放營辦津貼的安排已實施了兩年，我們應檢討有關的運作情況，特別是津貼的調整機制。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3 年年初完成有關檢討。

6. 上文第 2 段詳述的建議安排，既能照顧資助學校的需要，亦可確保政府在通縮情況下能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使用公帑，讓我們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項建議是當局在完成有關檢討前的過渡安排。

對財政的影響

7. 根據建議，津貼額的下調率會低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下調幅度。為此，政府須在 2002／03 學年承擔為數 5,200 萬元的額外開支，這亦即是政府所損失的應可節省款項。政府今後會繼續承擔這筆額外開支(承擔額將視乎津貼額的調整幅度或有所改變)，直至津貼額日後有上調空間，而上調幅度足以抵銷在 2002／03 學年暫緩實施的 1.65% 下調率為止。

8. 在有關分目中已有足夠撥款，以應付在 2002-03 年度實施上述建議所需的額外開支。至於日後所需的開支，我們會在每年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9. 在 2000／01 學年以前，政府給予資助學校的經常資助金是以逐個津貼項目發放，學校在津貼項目間互相調撥款額的空間受到一定限制。此外，學校如要保留每年未支用的餘款供日後使用，亦有很大的局限。

10. 在 2000／01 學年引入的營辦津貼撥款安排，讓學校可更靈活運用撥款，有助促進校本管理的發展。學校亦可保留營辦津貼的餘款，最多可達 12 個月的撥款額。過往，學校若要保留餘款，款額不得超過 3 至 12 個月不等的津貼額，視乎津貼項目而定。另外，在實行營辦津貼的撥款安排後，各項津貼額均按照劃一機制按年作出調整，有助資助學校和政府管理營辦津貼。

11. 我們已在 2002 年 10 月 28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教育統籌局

2002 年 10 月